

# 中共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琼台党字〔2020〕24号



## 中共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琼台师范学院纪委委员、基层党 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等2个 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各教学教辅单位：

《琼台师范学院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琼台师范学院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若干规定》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

琼台师范学院党政办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琼台师范学院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以下简称：纪委委员、纪检委员）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纪委委员在学校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纪检委员在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 第二章 纪委委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自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学校党委、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第五条 参加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举办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参与研究决定校纪委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参

与研究决定校纪委职权范围内有关党组织、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参与研究决定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申诉的处理，维护党员权利。

第六条 履行监督职责。参与校纪委组织的对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主动抓好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或协助所在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第八条 按照工作分工，联系基层党组织。参加所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和活动，督促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了解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廉洁自律情况。

第九条 参加上级纪委、校纪委组织的学习培训、交流研讨活动等。承担上级纪委、校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

第十条 密切联系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向校纪委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坚持党的组织原则，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自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带头执行学校党委、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第十四条 推动、协助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五条 了解掌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经常听取群众意见，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参加校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承担上级纪委、校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

第十七条 协助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党风党纪和警示教育，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加强对本单位干部人事、教学科研、招生考试、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经费使用、立项、预（结）算、基建维修、货物采购、招投标、验收、收入分配及其它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项的监督，监督本单位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协助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规定，规范学习培训、外出考察、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办公

用房等管理。

第二十条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参加工作例会。参加学校每年召开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推动上级和学校有关部署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二十三条 开展工作谈话。校纪委书记定期或不定期与纪委委员以及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委员等进行工作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强化“两个责任”，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征求工作建议。涉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全局性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等，校纪委事前征求纪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报告工作情况。纪委委员和纪检委员每半年向校纪委报告一次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通报有关信息。校纪委定期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上级纪委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和重要文件精神等。根据工作需要，校纪委安排和组织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参加有关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七条 开展业务培训。校纪委每年组织一次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学习培训活动。鼓励和支持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在实践中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第二十八条 强化日常管理。加强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和内部监督，防止出现“灯下黑”。工作日期间，纪委委员外出须向纪委书记提前报告。校纪检监察处负责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的日常联系和服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琼台师范学院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纪委监督责任，发挥校纪委委员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压实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指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校纪委委员通过联系基层单位党组织，倾听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各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指导和督促联系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和帮助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我校广大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第四条 校纪委委员主要职责

（一）自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部署的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等活动。

（二）了解联系单位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员遵守党

的纪律情况，调查了解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情况，指导联系单位领导班子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可列席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

（四）检查指导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主动了解、收集师生员工对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交学校纪委研究。

（六）与联系单位的党政领导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相关工作制度情况。

####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职责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

（二）积极支持、配合校纪委委员开展相关工作，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三）与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及时向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通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情况。

（四）每学期期末，向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通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情况。

####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校纪委委员每学期应至少有1次参加所联系单位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活动。

（二）校纪委委员应认真记录开展联系工作的情况，将所了解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并在校纪委会议上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进一步增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校纪委委员在工作中应带头执行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依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必须经过校纪委会集体研究或纪委主要领导的批复后进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觉接受联系单位干部、群众的监督。

（四）各纪委委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好责任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工作，加强相关问题研究；全面掌握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纪委委员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切实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的相关工作要求。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